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工具，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计划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以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发展。

2、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白银、铝、铜、锡等商品品种。

3、交易场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境内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交易场所。

4、交易保证金金额及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2025年度任一时点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套保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合规、审慎稳健和安全有效为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

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套保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工具，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

二、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白银、铝、铜、锡等商品品种。

2、交易场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境内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交易场所。

2、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2025年度任一时点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套保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合规、审慎稳健和安全有效为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和衍生品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的损失。极端情况下，期货和衍生品行情剧烈波动，可能无法在合适的价格区间套保开平仓，从而造成损失。甚至面临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可能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

3、资金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4、政策风险：如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5、操作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失误导致实际操作上的风险。

6、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要求及内部控制流程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授权的权限内开展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涉及的交易、风险控制及会计结算等岗位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人负责，建立岗位的交叉监督机制，避免违规操作。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3、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品种，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动态跟踪期

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调整套保比例和合理止损。

4、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保证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

5、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人员的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旨在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影响，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